

中发改投审〔2021〕20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度城区道路 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报来“2020年度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规范城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19〕1144号批复，结合《2020年度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及评估报告、项目用地及规划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2020年度城区道路交通

安全设施完善项目”，项目代码2020-442000-92-01-000263，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主城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一）部分路口增设（改造）信号灯并配套交通安全设施。在民科西/兴利路和中山一路/码头街路口增设（改造）交通信号灯，在槎桥路/轩朗路、体育路/怡华街、槎南路/银通街等路口增设新型黄闪灯，对先施南路/105国道桥底等8个路口不符合信号灯建设规范的交通信号机和监控网络进行升级改造。（二）增设（更新）人行道、路中隔离和波纹钢护栏。更新城区部分路口和路段人行道护栏约5000米，在康华路等路段增设路中隔离护栏约1100米，将兴文路等路段临时隔离护栏更换为固定隔离护栏约1300米，在悦来南路/广珠公路路口花坛增设波纹钢护栏800米。（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翻新（增设）。更新“外地摩托车限行”、“货车限行”标志，翻新广珠公路等20条路段交通标线约22585平方米，翻新（增设）部分隧道和跨线桥振动标线约5400平方米。（四）道路交通感知提升工程。对兴中道/孙文东路等城区105个主要信号灯路口实施道路交通感知提升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额1995.53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统计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